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4號

聲 請 人 譚○瑛

相 對 人 譚○瑩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譚○瑩（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聲請人譚○瑛（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妹，相對人因患有妄想型思覺失調症，無法自理、喪失行為能力，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聲請人請求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相對人之妹即關係人譚○月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下稱會同人）。如相對人之身心狀況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請改為輔助宣告等語。

二、對於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的心智缺陷原因，導致表達能力或理解能力不足的人，他的四親等內親屬可以向法院聲請對他做輔助宣告，法院會依他的最佳利益為他選任輔助人，協助他處理法律規定的特定事務（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法官會與精神科醫師一同鑑定判斷他是否有受輔助宣告的必要（家事事件法第178條第2項準用家事事件法第167條）。

三、本院審酌下列證據，認相對人應受輔助宣告，並選定聲請人

01 為輔助人。

02 (一)戶籍謄本

03 (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醫療紀錄。

04 (三)親屬系統表、同意書。

05 (四)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弟譚○濱亦表示希望擔任相對人之輔助

06 人，本院審酌；依卷內相關訪視報告及聲請人、相對人、關

07 係人譚○月、譚○濱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陳述，聲請人長期

08 實際處理相對人事務，關係人譚○月亦可適當協助；譚○濱

09 經濟狀況佳，然其於澎湖工作，工作繁忙、較少返回臺灣，

10 難以期待其經常、即時處理相對人事務，而聲請人復表示不

11 願與關係人譚○濱共同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是選任聲請人

12 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13 (五)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相對人因思覺

14 失調症影響功能較差，適應功能非常低下，各項生活能力普

15 遍低下，認知及適應能力明顯缺損，近年自理功能亦有退

16 化，無法判斷社會情境中的利害關係與處理複雜事務，其

17 「辨別行為是非」及「依辨別而為行為」之能力較差，未來

18 改善機會不高，符合輔助宣告條件等語。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輔助人應注意：

21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

22 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23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借

24 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

25 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

26 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

27 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28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

29 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盧品蓉